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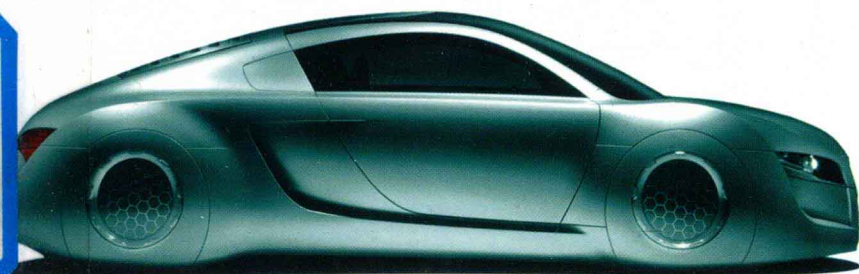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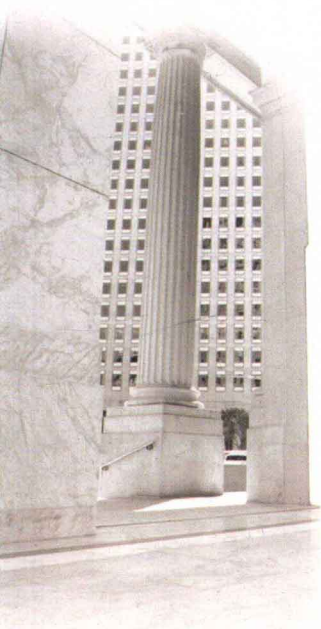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汽车服务工程专业规划教材

# 机动车辆保险与理赔

JIDONG CHELIANG BAOXIAN YU LIPEI

孙凤英 主 编  
闻鸿莉 副主编



QICHE FUWU GONGCHENG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 普通高等教育汽车服务工程专业规划教材

Jidong Cheliang Baoxian yu Lipei

## 机动车辆保险与理赔

孙凤英  
闻鸿莉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机动车辆保险与理赔》是普通高等教育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十二五”规划教材,根据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的编写大纲而编写。

全书共分八章,主要阐述了保险的概念、分类、特征、保险要素、保险合同;机动车辆保险制度、保险市场、需求与供给、保险人与保险消费者、保险市场的发展;风险与风险管理;机动车辆保险的种类,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本险、附加险、机动车辆承保实务、缮制保单与签发、续保与批改;机动车辆保险的理赔、案件的受理、理赔的处理技术;机动车辆消费信贷的保险、消费信贷的概念、特点、风险根源及风险降低途径;我国机动车辆消费信贷的主要表现形式、机动车辆消费信贷法律实务和车辆保险理赔典型案例等。

该书是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本科生教材,也可作为汽车保险与理赔从业人员培训提高教材。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辆保险与理赔 / 孙凤英等主编. — 北京 :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11.8

ISBN 978-7-114-09216-9

I. ①机… II. ①孙… III. ①汽车保险—中国—教材  
②汽车保险—理赔—中国—教材 IV. ①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8933 号

普通高等教育汽车服务工程专业规划教材

书 名: 机动车辆保险与理赔

著 作 者: 孙凤英 闻鸿莉

责任编辑: 智景安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 59757969, 59757973

总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发行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354千

版 次: 2011年8月 第1版

印 次: 2011年8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9216-9

印 数: 0001-4000册

定 价: 28.00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 前言

## Qianyan

进入 21 世纪以来,伴随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调整,我国汽车产业进入健康、持续、快速发展的轨道。在汽车工业大发展的同时,汽车消费主体日益多元化,广大消费者对高质量汽车服务的渴求日益凸现,汽车厂商围绕提升服务质量的竞争业已展开,市场竞争从产品、广告层面提升到服务层面,这些发展和变化直接催生并推进了一个新兴产业——汽车服务业的发展与壮大。

当前,我国的汽车服务业正呈现出“发展快、空间大、变化深”的特点。“发展快”是与汽车工业本身的发展和社会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相伴而来的。“空间大”是因为我国的汽车普及率尚不够高,每千人拥有的汽车数量还不及世界平均水平的 1/3,汽车服务市场尚有很大的发展潜力,汽车服务业将是一个比汽车工业本身更庞大的产业。“变化深”一方面是因为汽车后市场空前繁荣,蓬勃发展,大大拉长和拓宽了汽车产业链。汽车技术服务、金融服务、销售服务、物流服务、文化服务等新兴的业务领域和服务项目层出不穷;另一方面是因为汽车服务的新兴经营理念不断涌现,汽车服务的方式正在改变传统的业务分离、各自独立、效率低下的模式,向服务主体多元化、经营连锁化、运作规范化、业务集成化、品牌专业化、技术先进化、手段信息化、竞争国际化的方向发展。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汽车产业相关的保护政策均已到期,汽车服务业实现全面开放,国际汽车服务商快速进入,以上变化必将进一步促进汽车服务业向纵深发展。

汽车工业和汽车服务业的发展,使得汽车厂商和服务商对高素质的汽车服务人才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汽车服务业将人才竞争视作企业竞争制胜的关键要素。在这种背景下,全国高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筹)顺应时代的呼唤,组织全国高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的知名教授,编写了汽车服务工程专业规划教材。

本套教材总结了全国高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的教学经验,注重以本科学生就业为导向,以培养综合能力为本位。教材内容符合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教学改革精神,适应我国汽车服务行业对高素质综合人才的需求,具有以下特点:

1. 本套教材是根据全国高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的教材编写大纲而编写,全面介绍了各门课程的相关理论、技术及管理知识,符合各

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教材取材合适,要求恰当,深度适宜,篇幅符合各类院校的要求。

2. 教材内容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并处理好了重点与一般的关系;符合认知规律,便于学习;条理清晰,文字规范,语言流畅,文图配合适当。

3. 教材编写努力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系统介绍汽车服务工程专业的科学理论与管理应用经验的同时,引用了大量国内外的最新科研成果和具有代表性的典型例证,分析了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教材内容具有与本学科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水平。

4. 教材的知识体系完整,应用管理经验先进,逻辑推理严谨,完全可以满足汽车服务行业对综合性应用人才的培养要求。

《机动车辆保险与理赔》是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十二五”规划教材之一,全书共分八章,从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入手,主要阐述了保险的概念、保险的分类、保险要素、保险特征、保险合同;机动车辆保险制度、保险市场、保险需求与供给、保险人与保险消费者、现代保险市场的发展前景;风险与风险管理、机动车辆保险的风险管理、机动车辆保险的种类;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本险、附加险、机动车辆承保实务、缮制保单与签发、续保与批改;机动车辆保险的理赔、案件的受理、理赔的处理技术;机动车辆消费信贷的保险、消费信贷的概念、特点、风险根源及风险降低途径;我国机动车消费信贷的主要表现形式、机动车消费信贷法律实务和车辆保险理赔典型案例等。

本教材由东北林业大学孙凤英教授和哈尔滨剑桥学院闻鸿莉高工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孙凤英编写第一章和第四章;哈尔滨剑桥学院闻鸿莉编写第二章;哈尔滨剑桥学院马玉蕾编写第三章;东北林业大学马晓春编写第五章、第六章和第八章;哈尔滨剑桥学院聂耳双编写第七章。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有关技术文献资料,对文献资料的作者以及提供文献资料的同仁和朋友表示诚恳地感谢。

本书作为普通高等学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的规划教材,将对汽车服务工程专业和相关专业(方向)的教学起到促进作用。此外,本书也可以作为国内汽车服务业就业群体学习提高和职工培训的教材或参考读物使用。

由于时间仓促,本套教材定有许多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仁使用后批评指正,以便教材再版时修正。

全国高校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筹)

2011年6月

|              |     |
|--------------|-----|
| 第四章 机动车辆保险实务 | 91  |
| 第一节 投保实务     | 91  |
| 一、填写投保单      | 91  |
| 二、车辆检验       | 94  |
| 三、车辆损失       | 95  |
| 四、车辆损失赔偿     | 96  |
| 五、车辆损失赔偿计算   | 99  |
| 六、车辆损失赔偿案例   | 100 |
| 七、车辆损失赔偿小结   | 100 |
| 八、车辆损失赔偿小结   | 100 |
| 九、车辆损失赔偿小结   | 100 |
| 十、车辆损失赔偿小结   | 100 |
| 十一、车辆损失赔偿小结  | 100 |
| 十二、车辆损失赔偿小结  | 100 |
| 十三、车辆损失赔偿小结  | 100 |
| 十四、车辆损失赔偿小结  | 100 |
| 十五、车辆损失赔偿小结  | 100 |
| 十六、车辆损失赔偿小结  | 100 |
| 十七、车辆损失赔偿小结  | 100 |
| 十八、车辆损失赔偿小结  | 100 |
| 十九、车辆损失赔偿小结  | 100 |
| 二十、车辆损失赔偿小结  | 100 |

|                 |    |
|-----------------|----|
| 第一章 绪论          | 1  |
| 第一节 保险概论        | 1  |
| 一、基本概念          | 1  |
| 二、保险要素          | 5  |
| 三、保险特征          | 6  |
|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制度    | 6  |
| 一、强制保险          | 6  |
| 二、责任保险          | 10 |
| 三、保险的监管         | 11 |
| 第三节 保险合同        | 17 |
| 一、保险合同及其特征      | 17 |
| 二、订立保险合同        | 21 |
| 三、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22 |
| 第四节 保险市场        | 23 |
| 一、保险需求与供给       | 24 |
| 二、保险人与保险消费者     | 26 |
| 三、保险中介人         | 26 |
| 四、我国保险市场的发展趋势   | 30 |
| 复习思考题           | 31 |
| 第二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 32 |
| 第一节 风险          | 32 |
| 一、风险的概念及其分类     | 32 |
| 二、风险的特征         | 38 |
|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的风险管理 | 39 |
| 一、概述            | 39 |
| 二、机动车辆保险风险的度量   | 43 |
| 三、机动车辆保险的风险管理策略 | 44 |



|                          |    |
|--------------------------|----|
| 复习思考题 .....              | 48 |
| 第三章 机动车辆保险 .....         | 49 |
| 第一节 概述 .....             | 49 |
| 一、机动车辆保险及其特点 .....       | 49 |
| 二、机动车辆保险的种类 .....        | 50 |
| 三、办理机动车辆保险程序 .....       | 52 |
| 第二节 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 53 |
| 一、交强险的定义 .....           | 53 |
| 二、交强险的保险条款 .....         | 53 |
| 三、交强险赔款计算 .....          | 58 |
| 四、交强险费率 .....            | 60 |
| 第三节 基本险 .....            | 67 |
| 一、基本险的保险责任 .....         | 68 |
| 二、基本险的责任免除 .....         | 71 |
| 三、基本险保险金额与责任限额的确定 .....  | 75 |
| 四、基本险的赔偿处理 .....         | 78 |
| 五、基本险保险费的调整 .....        | 81 |
| 第四节 附加险 .....            | 82 |
| 一、全车盗抢险 .....            | 82 |
| 二、玻璃单独破碎险 .....          | 83 |
| 三、火灾、爆炸、自燃损失险 .....      | 84 |
| 四、车辆停驶损失险 .....          | 85 |
| 五、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         | 85 |
| 六、车上货物责任险 .....          | 86 |
| 七、车上人员责任险 .....          | 86 |
| 八、无过失责任险 .....           | 86 |
| 九、交通事故精神损害赔偿险 .....      | 87 |
| 十、车身划痕损失险 .....          | 87 |
| 十一、不计免赔特约条款 .....        | 88 |
| 十二、沿海气象灾害险 .....         | 88 |
| 十三、可选免赔额特约条款 .....       | 88 |
| 十四、指定部位赔偿条款 .....        | 89 |
| 十五、代步车特约条款 .....         | 89 |
| 十六、基本险不计免赔特约条款 .....     | 89 |
| 十七、附加险不计免赔特约条款 .....     | 90 |
| 复习思考题 .....              | 90 |

|                       |     |
|-----------------------|-----|
| 第四章 机动车辆承保实务          | 91  |
| 第一节 投保实务              | 91  |
| 一、填写投保单               | 91  |
| 二、车辆检验                | 94  |
| 第二节 核保实务              | 95  |
| 一、审核投保单与查验车辆          | 96  |
| 二、计算保险费               | 96  |
| 三、核保                  | 99  |
| 第三节 缮制与签发保险单          | 100 |
| 一、缮制保险单               | 100 |
| 二、复核保险单与收取保费          | 100 |
| 三、签发保险单               | 100 |
| 四、保险单证的清分与归档          | 101 |
| 第四节 续保与批改             | 101 |
| 一、续保                  | 101 |
| 二、批改                  | 101 |
| 复习思考题                 | 102 |
| 第五章 机动车辆保险的理赔         | 103 |
|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案件的受理     | 103 |
| 一、机动车辆保险理赔的特点、意义及作用   | 103 |
| 二、机动车辆保险理赔的基本原则       | 105 |
| 三、理赔工作人员具备的条件         | 106 |
| 四、机动车辆理赔工作的程序         | 107 |
|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的处理技术     | 111 |
| 一、现场勘察                | 111 |
| 二、保险事故损失的确定           | 124 |
| 三、保险赔款的理算             | 134 |
| 四、赔付结案                | 148 |
| 复习思考题                 | 153 |
| 第六章 机动车辆消费信贷的保险       | 155 |
| 第一节 汽车消费信贷的概念及特点      | 155 |
| 一、汽车消费信贷的概念           | 155 |
| 二、汽车消费信贷的特点           | 161 |
| 第二节 汽车消费信贷风险根源及风险降低途径 | 165 |
| 一、汽车消费信贷风险含义及分类       | 165 |
| 二、受信者偿债能力风险           | 170 |



|                                  |     |
|----------------------------------|-----|
| 三、受信者信用风险 .....                  | 172 |
| 第三节 我国机动车消费信贷的主要形式 .....         | 175 |
| 一、抵押贷款 .....                     | 175 |
| 二、标的物抵押加信用保证保险贷款 .....           | 176 |
| 三、标的物抵押加第三方反担保贷款 .....           | 178 |
| 复习思考题 .....                      | 179 |
| 第七章 汽车消费信贷法律实务 .....             | 181 |
| 第一节 概述 .....                     | 181 |
| 一、我国汽车消费信贷的发展与现状 .....           | 181 |
| 二、汽车消费信贷法律性质的认定 .....            | 182 |
| 三、我国汽车消费信贷的法律依据 .....            | 183 |
| 第二节 汽车消费信贷的相关法律问题 .....          | 184 |
| 一、汽车所有权的转移 .....                 | 184 |
| 二、汽车抵押登记制度 .....                 | 190 |
| 三、汽车后续抵押问题 .....                 | 190 |
| 四、消费者的抗辩权 .....                  | 191 |
| 五、抵押权,留置权和质权 .....               | 193 |
| 六、所有权保留下的汽车取回 .....              | 194 |
| 七、汽车抵押担保物权的实现 .....              | 196 |
| 八、个人征信制度 .....                   | 197 |
| 复习思考题 .....                      | 200 |
| 第八章 车辆保险理赔典型案例分析 .....           | 201 |
| 第一节 车辆损失险理赔案例 .....              | 201 |
| 一、机动车辆损失险理赔程序中有些问题发生变化应否赔偿 ..... | 201 |
| 二、机动车一方无责任,无法获得车辆损失险的赔付 .....    | 202 |
| 三、车辆过户未告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拒赔 .....       | 203 |
| 四、车辆紧急避险保险公司是否赔偿 .....           | 204 |
| 五、保险合同不足额投保应否赔偿 .....            | 205 |
| 六、未缴足保险费保险公司如何赔偿 .....           | 206 |
| 七、进口车按国产标准缴费赔偿纠纷案 .....          | 207 |
| 八、校车肇事损失保险公司拒赔无理 .....           | 208 |
| 第二节 全车盗抢险理赔案例 .....              | 209 |
| 一、汽车被盗三个月后如何处理复得汽车的理赔 .....      | 209 |
| 二、被盗车失而复得后如何处理赔偿 .....           | 210 |
| 三、车辆被盗后造成的损失的理赔 .....            | 211 |
| 四、被盗抢车失而复得引起纠纷的理赔 .....          | 212 |

|                               |     |
|-------------------------------|-----|
| 五、熟人盗车的理赔 .....               | 213 |
| 第三节 自燃损失险理赔案例 .....           | 214 |
| 一、保险车辆自燃导致的理赔 .....           | 214 |
| 二、火灾原因不明保险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   | 215 |
| 三、保险公司拒赔是否合理 .....            | 216 |
| 四、车辆自燃能否讨回双份赔偿 .....          | 217 |
| 五、投保三日车辆自燃,保险公司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 | 218 |
| 复习思考题 .....                   | 219 |
| 参考文献 .....                    | 221 |

## 一、基本概念

保险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当发生重大财产损失或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时,保险的重要作用会非常明显。如今,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是在经济发达国家,保险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究竟什么是保险,保险会在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时起到怎样的作用,下面先引入一个实例加以说明。

2007年7月18日,济南市及周边地区遭受特大暴雨袭击。降水从17时开始,到20时30分减弱,市区1小时最大降水量达151mm,2小时最大降水量达167.5mm,3小时最大降水量达180mm。这次降水过程历时短,雨量大,为有气象记录以来历史最大值。突如其来的暴雨不仅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且大量车辆出险(见图1-1)。城市低洼地区积水,部分地区受淹,大部分路段交通瘫痪,财产损失严重。



图1-1 济南暴雨灾害

特大暴雨的袭击,使得济南各保险公司理赔案件激增,客服电话成了真正的“热线”。山东保监局8月20日通报了“7·18”暴雨灾害保险理赔情况:截至8月17日,山东保险业共支付各类赔款1.26亿元人民币,赔付伤亡人员20人,财产损失案件10544件,结案率达96.2%,保险业充分发挥了经济补偿的职能。

在暴风雨灾害面前,山东保险业以快速、优质的理赔服务,帮助受灾户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运行、减少并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方面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保险概论

### 一、基本概念

保险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当发生重大财产损失或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时,保险的重要作用会非常明显。如今,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是在经济发达国家,保险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究竟什么是保险,保险会在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时起到怎样的作用,下面先引入一个实例加以说明。

2007年7月18日,济南市及周边地区遭受特大暴雨袭击。降水从17时开始,到20时30分减弱,市区1小时最大降水量达151mm,2小时最大降水量达167.5mm,3小时最大降水量达180mm。这次降水过程历时短、雨量大,为有气象记录以来历史最大值。突如其来的暴雨不仅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且大量车辆出险(见图1-1)。城市低洼地区积水,部分地区受灾,大部分路段交通瘫痪,财产损失严重。



图1-1 济南暴雨灾害

特大暴雨的袭击,使得济南各保险公司理赔案件激增,客服电话成了真正的“热线”。山东保监局8月20日通报了“7·18”暴雨灾害保险理赔情况:截至8月17日,山东保险业共支付各类赔款1.26亿元人民币,赔付伤亡人员20人,财产损失案件10544件,结案率达96.2%,保险业充分发挥了经济补偿的职能。

在暴风雨灾害面前,山东保险业以快速、优质的理赔服务,帮助受灾户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运行、减少并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方面



作出了积极贡献,在灾害救助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抗灾救灾中树立了保险业的良好形象。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表明风险始终存在于人们的生活之中,而人们却不能准确预知。人类在同风险斗争的过程当中,得到了很多经验和教训,形成一些对抗风险、管理风险的有效措施和方法,保险就是其中使用最广泛、发展最完善的方法之一。

### 1. 保险的定义

保险的定义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阐述。

从经济学角度看:保险是通过收取保费建立保险基金,然后对个别客户出现的意外事故损失进行赔偿,所以,保险是分摊意外事故损失的财务安排。

从法律角度看:保险是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并且损失无论多少,都必须按合同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从社会角度看:保险是稳定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一种措施,具有积极作用。

从风险管理角度看:保险是一种具有分散风险、消化损失的非常有效地风险管理方法。

### 2. 保险术语

#### 1) 四种保险活动直接人:

(1)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2)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3)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4)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2) 三种保险活动辅助人:

(1) 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內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2) 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单位。

(3) 公估人:也叫保险公证人。是指为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办理保险标的的查勘、鉴定、估损、赔款理算并予以证明的受委托人。

3) 保险标的。是保险保障的目标和实体,是保障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4) 保险费。是投保人为转嫁风险支付给保险人的与保险责任相对应的价金。

5)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6)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协议。

### 3. 保险的分类

随着经济的发展,保险的种类越来越趋向多样化、完善化。然而,到目前为止,各个国家对保险的分类并没有统一的标准,只能从不同的角度对保险进行大体分类。

1)从保险的性质看,可以分为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和政策性保险。

(1)商业保险。商业保险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可能发生的事件因其发生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疾病、伤残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对于投保人来说,他愿意交付保险费进行投保是因为保险费要低于未来可能产生的损失,而对于保险人来讲,他愿意承保是因为可以从中获取利润。但无论怎样双方都要进行保险合同的签订,所以,商业保险既是一种经济行为,又是一种法律行为。目前,一般保险公司经营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均属于商业保险的范畴。商业保险一般采用自愿原则。

(2)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对社会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时提供一定的物质帮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的社会保障制度。在我国,目前实行的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均属于社会保险的范畴。与商业保险相比,社会保险一般是强制性的,凡是符合法律规定的成员,不论你愿意还是不愿意,均必须参加。在保险费的缴纳和保险金的给付上,也不遵循对等原则。社会保险制度实质上是一种社会福利制度。

(3)政策保险。政策保险是指政府为了适应某项特定政策的要求,以商业保险的一般做法来开办的保险。比如设立为促进农、牧、渔业增产增收的种植业保险;为加强进出口贸易的出口信用保险。政策保险通常由国家设立专门机构或委托官方或半官方的保险公司进行承办,例如,我国的出口信用保险就是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共同承办的。

2)从保险标的角度看,保险标的又称“保险对象”,是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对象。从不同的保险标的角度看,保险可分为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及人身保险。

(1)财产保险。财产保险是指以各种有形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财产保险的种类繁多,大致分为以下几种:

①家庭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是以城乡居民室内的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②企业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是指以投保人存放在固定地点的财产和物资作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

③建筑工程保险。建筑工程保险是指以各类民用、工业用和公用事业用的建筑工程项目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④机动车辆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是指以机动车辆本身及其相关经济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不定值保险。

⑤货物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是指以运输过程中的货物作为保险标的,保险人承保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的一种保险。

⑥农业保险。农业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专门为农业生产者在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对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保险。

(2)责任保险。《保险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责任保险是指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在责任保险中,凡根据法律或合同约定,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他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应由其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进行赔偿。责任保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公众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各种固定场所进行的生产、营业或其

他活动时,由于意外事故的发生所引起的被保险人在法律上应承担的赔偿金额,由保险人负责承担。

②雇主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是指凡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包括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在受雇过程中,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而致受伤、死亡或患有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根据雇佣合同,须负担的医药费及经济补偿责任,包括应支付的诉讼费用,均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③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是指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或分配的产品发生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时,由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④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是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如医生、律师、会计师、工程师等因工作上的疏忽或过失造成他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3)信用保证保险。信用保证保险是指以信用关系作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它是一种担保性质的保险。一般来说,根据不同的担保对象,信用保证保险又可分为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两种。信用保险是指权利人(债权人)向保险人投保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的保险。在信用保险中,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都是权利人,所承担的是契约的一方因另一方不履约而遭受的损失。保证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债务人)根据权利人(债权人)的要求,请求保险人担保自己信用的保险。与信用保险不同,保证保险中,投保人是义务人,被保险人是权利人,保证当投保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有不法行为使权利人蒙受经济损失时,由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我国现在的信用保证保险主要险种有:

①雇员忠诚保证保险。雇员忠诚保证保险是指承保雇主因其雇员的欺骗和不诚实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人负责承担。

②履约保证保险。履约保证保险是指承保签约双方中的一方,由于不能履行合同中的规定的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经济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③信用保险。信用保险是指承保被保险人(债权人)在与他人订立合同后,由于对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使被保险人遭受的经济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常见的包括出口信用保险和投资保险等。

(4)人身保险。人身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由于发生保险事故而死亡、生病或伤残,或者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时,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由于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的价值是无法用金钱衡量的,所以具体的保险金额是由保险人综合各种因素进行科学计算而确定,或者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目前,人身保险主要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种。

3)按保险的实施形式分。从保险的实施形式分析,保险可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两类。

(1)强制保险。强制保险也称法定保险,是指国家对一定的对象以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形式规定其必须投保的保险。这种保险不是从投保人和保险人之间的合同行为而产生,而是依据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效力,凡是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保险对象,不管本人是否愿意,都必须统一参加强制保险项目。例如,我国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就属于强制保险的一种。

(2)自愿保险。自愿保险也称任意保险,是指保险双方采取自愿方式,通过协商取得共



识、签订合同而建立的保险关系。自愿保险中投保人对是否参加保险,选择哪家保险公司投保,投保何种险别以及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的确定等均有自由选择权力,同时,在保险合同订立后,投保人还可以提出中途退保,终止保险合同。

## 二、保险要素

保险要素是指进行保险经济活动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目前,现代商业保险包括五大要素:

### 1. 可保风险

可保风险是保险人可以接受承保的风险。风险虽多,但有些风险保险人是不能接受的,只有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的风险,保险人才可以接受。可保风险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是,风险不是投机性的;二是,风险必须具有不确定性,就一个具体单独的保险标的而言,保险当事人事先无法知道其是否发生损失、损失的时间和发生损失的程度;三是,风险必须是大量标的均有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四是,风险必须是意外的;五是,风险可能导致较大损失;六是,在保险合同期限内预期的损失是可计算的,保险人承保某一特定风险,必须在保险合同期限内收取足够数额的保费,以聚集资金支付赔款,支付各项费用开支,并获得合理的利润。

### 2. 多数人的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

保险的过程,既是风险的集合过程,又是风险的分散过程。众多投保人将其所面临的风险转嫁给保险人,保险人通过承保而将众多风险集合起来。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又将少数人发生的风险损失分摊给全部投保人,也就是说,通过保险的补偿行为分摊损失,将集合的风险予以分散转移。保险风险的集合与分散应具备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多数人的风险。如果是少数人或个人的风险,就无所谓集合与分散,而且风险损害发生的概率难以测定,大数法则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二是,同质风险。如果风险为不同质风险,那么风险损失发生的概率与幅度是有差异的,倘若进行集合与分散,会导致保险经营财务的不稳定,保险人将不能提供保险供给。

### 3. 保险费率的厘定

保险作为一个比较特殊的产品,也必须制定其价格,即厘定保险费率。保险费率由纯费率和附加费率构成,纯费率是根据保险标的所面临的风险程度而厘定的,附加费率是根据保险经营的成本和保险人应得的利润而厘定的。

### 4. 保险基金的建立

保险基金是保险分摊损失和功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建立了雄厚的保险基金,保险才能发挥其损失补偿和经济给付的职能。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是保险公司的开业资金和保险费收入,并以保险费收入为主。

### 5. 保险合同的订立

保险作为一种复杂的经济关系,必须通过法律形式固定,这就是保险合同。保险是专门对意外事故和不确定事件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的,风险是否发生,何时发生,其损失程度如何,均具有较大的随机性。保险的这一特性,要求保险人与投保人应在确定的法律或契约关系约束下,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倘若不具备在法律上或合同上规定的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保险经济关系则难以成立。因此,订立保险合同是保险得以成立的基本要素,是保险成立的法律保证。

### 三、保险特征

#### 1. 广泛性

广泛性有两层含义,一层含义是被保险人有广泛性。例如,企业与个人广泛的拥有汽车,尤其是私人拥有汽车的数量在不断增加,汽车已逐步成为人们的生活必需品。另一层含义是机动车辆保险业务量大,普及率高。由于汽车出险概率较高,汽车的所有者需要寻求以保险方式转嫁风险。

#### 2. 经济性

保险是一种经济保障活动。这种经济保障活动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外,保险体现了一种经济关系,即商品等价交换关系。因此,保险经营具有商品属性。

#### 3. 互助性

在一定条件下,保险分担了个别单位和个人所不能承担的风险,从而形成了一种经济互助关系。体现了“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思想。互助性是保险的基本属性。

#### 4. 法律性

保险的经济保障活动是根据合同来进行的。所以,从法律角度讲,通过保险所实现的权利与义务是受法律保护的。

#### 5. 科学性

保险是以数理计算为依据而收取保险费的。保险经营的科学性是代表保险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制度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机动车辆的数量呈逐年增长的趋势。由此带来的机动车事故也与日俱增,机动车辆保险越来越受到关注,这就要求制定相应的、合理的机动车辆保险制度,对保险行业的经营进行法制性管理与约束。2006年3月,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以下简称“交强险条例”)由国务院发布,并于200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作为规范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行政法规,交强险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强制保险的规定,贯彻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人为本、关爱生命、关注安全、保畅交通”的理念。建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体现了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精神。

### 一、强制保险

交强险是国家法律规定的强制实行的保险制度,《交强险条例》中规定: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和被保险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

#### 1. 强制保险的特点

1) 强制性。在我国市场经济的条件下,通常倡导经济活动中的契约自由,但是,在某些特殊领域必须要实行国家干预和强制,这样才能保护公众利益。交强险最大的特点在于:它是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对契约自由进行合理的限制,原本是由缔约双方依照自愿原

则签订合同,现在强制双方必须签订保护第三者的保险合同。

交强险条例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投保交强险。交强险的强制性不仅体现在投保上,也体现在承保上。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机动车所有者、管理人员或保险公司都将受到处罚。

(1)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不得上路。交强险规定,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不得登记,不得检验;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依照规定投保,处依照规定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保险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可以处以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经营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必须承保。交强险条例规定,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具备经营交强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被选择的保险公司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承保。保险公司不得解除交强险合同,但投保人对重要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除外。交强险还规定,保险公司违反规定,有拒绝或者拖延承保交强险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解除交强险合同行为的,由保监会责令改正,并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体现“奖优罚劣”的原则。利用经济杠杆促使驾驶员遵守法律法规是世界各国强制保险制度的通用做法,即安全驾驶者将享有优惠的费率,经常肇事者将承担高额保费。对有违反交通法行为和发生交通事故的保险车辆提高保费,对遵守交通法并无交通事故记录的保险车辆降低保费。采用这种“奖优罚劣”的方法,往往要比单纯的行政处罚更有效。

交强险条例规定,被保险人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降低其保险费率。在此后的年度内,被保险人仍然没有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继续降低其保险费率。被保险人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在下一年度提高其保险费率。多次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发生严重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应当加大提高其保险费率的幅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被保险人没有责任的,不提高其保险费率。

3)坚持社会效益原则。我国实施交强险制度,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同时保障受害人得到及时有效的赔偿,而不是为保险公司拓展销售渠道、谋取公司利益提供方便。为了使公众利益得到保证,保险公司得以正常运营,交强险条例规定: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不以盈利为目的,交强险业务必须与其他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保监会将定期核查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业务的盈亏情况,以此保护投保人的利益。根据《保险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强制保险必须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交强险条例做出相应规定,保监会按照交强险业务总体上“不盈利不亏损”的原则审批保险费率。“不盈利”原则是由交强险保护社会公众利益的立法宗旨所决定的,“不亏损”原则是由保险公司是市场主体的性质所决定的。准确地说,所谓“不盈利不亏损”原则,是指保险公司在厘定交强险费率时只考虑成本因素,而不设定预期利润率,也就是说,费率构成中不含利润。自《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以来,涉及交通事故赔偿的法律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一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使交强险的赔付范围扩大;二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提高了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这两个法律文件的实施使